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87,500 股股票，通过民生证券新特电气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23,816 股股票，李鹏先生配偶陈雪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5,000 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尚有 8 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李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鹏先生及其配偶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

李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根据规定完成董事补选。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王书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简 历

王书静，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副经理、设计经理、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2014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6 月，任三河市绿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0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书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民生证券新特电气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517,115 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